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承辦人：徐靜如
電話：08-7703202#7940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科管字第100272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27200061_2720006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謹訂於100年7月4-6日辦理「100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文化產業之創新與再造研習」課程，檢附課程簡介及報名資料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凡各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擔任與研習課程有關之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現職專任教師均可報名。
- 二、報名學員(教師)遴選由主辦單位參考「教育部年度97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核標準主要依據教師專業領域與所申請參加研習課程之相關性為主。
- 三、課程內容及報名表如附件，本活動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但不包含住宿費用，請各校給予參加人員公假及差旅補助。
- 四、欲報名者，請於100年6月22日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以電子檔(PDF格式)寄至E-mail：mit@mail.npust.edu.tw 屏科大科管所 徐小姐收，報名表正本請於100年6月24日前寄達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屏東科技大學科管所（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五、經錄取之學員名單將於100年6月24日公告於本校搶鮮報、
科管所、產學中心之網頁上。

正本：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
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
專科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景文
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華夏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
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元培
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萬
能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技
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南開
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
理專科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
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技術學院、遠東科
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
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苑科技
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
院、和春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慈惠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校科管所、本校產學中心

100/06/13
10:43:45

文化產業之創新與再造研習課程

壹、研習規劃

1. 研習服務目標

為提供技專校院教師於文化產業創新經營之相關實務經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特規畫與本校農機具陳列館、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及瓦窯文化協會等機構，於暑期開設「文化產業之創新與再造研習營」，期望透過一系列由業主進行的經驗分享以及實地參訪與實作，使學員了解文化或傳統產業如何透過地方特色或社區規劃營造計畫等創新經營模式使沒落的產業重生。本次活動研習目標如下：

- (1)以實務研習進一步讓學員了解創新與傳統在文化與薪傳產業所進行的工作，並融入實務與學術的觀點，藉由活動吸收實務知識與經驗，將研習所得反饋於教學活動之實施。
- (2)透過業主的堅持與專注及對傳統產業文化的熱愛，將在地文化深植於社區，分享學員發揮「相放伴」精神，以及推動「公共參與」、「自主營造」的創新策略。
- (3)提供創新經營與服務交流平台，開發產學合作機會，帶動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2.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文化產業創新與再造研習營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其他

3.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1)屏東科技大學農機具陳列館

為保存台灣獨特而珍貴的農耕歷史文化的文化資產，本校特設立『農業機具陳列館』，將過去所蒐集的事物表現在大眾面前，並提供農業生產器具蒐集、保存、研究、展示的服務。陳列館佔地面積達 740 坪，展區面積約 1000 坪，恆溫恆濕的展品儲藏室約 140 坪。本館被文建會定為內埔鄉之地方文化館，堪稱是全台蒐集農耕機具最齊全的展示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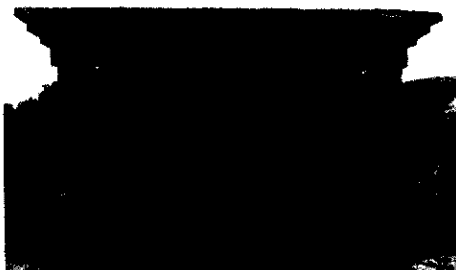
(2) 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屏東市崇蘭蕭家古厝

「蕭氏家廟」創建於西元 1880 年，至今已有 130 年，氣宇宏偉的屋脊及其燕尾造型，表現在屋脊上的剪黏與交趾陶，以及側面牆身簡潔有力的壁飾與鳥踏等細部裝飾，是崇蘭蕭家盛極一時的宗祠，深具文教功能的傳統建築。蕭氏家族於清代開基立業，繁衍至今，其族系對地方的貢獻，充分顯現屏東拓墾及文教開發的發展歷程。蕭家長久以來敦厚文風推廣地方教育，後代族人並於西元 2006 年配合屏東縣政府將蕭氏家廟指定為「縣定古蹟」。



(3) 瓦窯文化協會-高雄大樹三和瓦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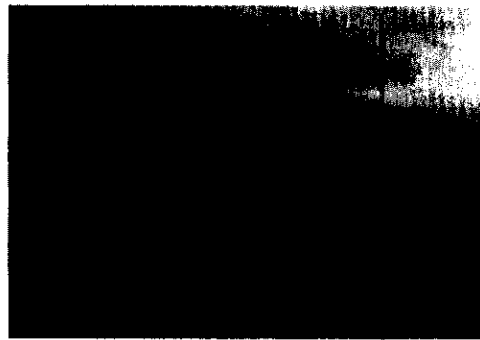
台灣傳統民間建築的建材多以磚瓦為主，全部來自以人工操作製造過程的瓦窯，大樹鄉是全台灣最主要的瓦窯集中地，極盛時期多達 130 多個窯。隨著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成為



建築主流，瓦窯業市場急速萎縮風光不再，整個南台灣只剩下大樹鄉三和瓦窯孤獨的守著傳統，近年來透過積極轉型朝向結合「休閒、產業、文化、教育」的多角化型態發展，再創瓦窯業新生命，延續傳統，代代相承永續發展。

(4) 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志工協會-舊鐵橋濕地生態園區

高屏舊鐵橋原名為下淡水溪鐵橋，興建於1911年初，由日本工程師飯田豐二監造，在1913年底完工，為單軌鐵道，全長1526公尺、寬7.6公尺，由24節鋼桁架所組成，為當時亞洲最長的鐵橋。1987年高屏新鐵橋完成後，舊鐵橋功成身退走入



歷史，並於1997年經內政部指定為台閩地區第二級古蹟，是目前臺灣唯一列為第二級古蹟的鐵道用橋樑。2001年由曾英志先生自發性籌組「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志工協會」，擔負起從民國81年後已佈滿雜草荊棘且垃圾滿地的高屏舊鐵橋及周邊環境的整頓，經志工心手相連，舊鐵橋得以重新嶄露質樸的風采。結合志工夥伴的奠基，成就了每年60萬人造訪的舊鐵橋生態溼地教育園區。

(5) 大樹姑婆寮莊家古厝

莊家「天水堂」宅居，係傳統「七包三」合院格局。但由前後埕護龍宅身不同年代的建材，可以窺見並非一次建構而成，乃先建後堂正身護龍的三合院型式，再於日據時期增建前廳前埕合院，成為現今四合院風貌。莊家古厝沒有「燕尾翹脊」、「雕樑畫棟」的花俏，也沒有「舉人旗座」、「欽賜匾額」的光環，但厝身古樸、壁飾溫雅、結構簡單，是台灣難得一見尚保存完整的傳統民居。



【研習機構簡介】

研習機構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營業範圍
屏東科技大學	—	564	教學暨研究
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	—	4 (協力團隊 30 人以上)	推行社區營造事務與屏東縣城鄉歷史文化發展相關研究基礎
瓦窯文化協會	—	20	社區產業、社區美化、社區公共藝術設立、社區資源調查規劃
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志工協會	—	5 (會員 175 人)	藝文服務、餐飲服務、導覽服務
莊家古厝	—	— 自力保存	民間歷史古蹟保存

4.研習時間/地點

(1) 研習時間：100 年 7 月 4 日~100 年 7 月 6 日(共 3 日)

(2) 研習地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機具陳列館(7 月 4 日)

高雄縣大樹鄉三和瓦窯(7 月 5 日)

舊鐵橋濕地生態園區(7 月 5 日)

大樹姑婆寮莊家古厝(7 月 5 日)

屏東市崇蘭蕭家古厝及蘭陵學堂(7 月 6 日)

5.研習服務人員規劃

本次參與研習人員共計 20 人，預計可提供 8 所學校以上教師參加。

6. 研習服務課程規劃

日期 時程	7 月 4 日(一)	7 月 5 日(二)	7 月 6 日(三)
08:00 09:00		上午 8:00 驅車前往 大樹三和瓦窯	住宿本校之教師，由專人 陪同進行校園導覽，欣賞 大武山晨光美景
09:10 10:00	9:40 左營高鐵站 專車接送	(4)薪傳產業創新 經營 李俊宏負責人 (5)實地參訪及體驗	上午 9:00 驅車前往 崇蘭蕭家古厝 (8) 文化古蹟之創新管理 與社區營造 i 蕭永忠董事長
10:10 11:00	報到 全新的期待 —認識新夥伴		
11:10 12:00	開訓 (1)專題演講 台灣農耕文化發展 洪辰雄教授		
12:00 13:2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20 15:00	(2)淺談—認識 台灣農業機械化 謝欽城教授	(6)舊鐵橋濕地生態 園區-八八重建歷程 林立輝理事長	(8) 文化古蹟之創新管理 與社區營造 ii 蕭理事長
15:00 15:20 茶敘時 間	(3)台灣農機具發展 歷史沿革 陳寶川教授	(7)莊家古厝之保存 莊忠明先生	(9)文化產業之創新與再造 座談會 科管所李祥林所長 林晉寬教授 蕭永忠董事長 林立輝理事長 瓦窯協會林世明總幹事
15:20 17:30			

7. 聯絡資訊

聯絡人：徐小茹助理

聯絡單位：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940 或 7941

傳真：08-7740556 E-mai./ mit@mail.npust.edu.tw

貳、預期效益

(一)使研究方向與成果貼近產業之需求，

藉由相關研習活動之舉辦，使研習教師能貼近產業需求，了解文化產業創新與再造實務之脈動，從合作中協助個案進行創新管理與培育所需的人才，以利永續發展。

(二)提升教師實務应用能力以作為日後教學指導參考

透過研習活動或深耕服務，協助相關領域教師實地參與產業界實務運作，提升學界教師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演習，並透過實際場域實地操作及參與，使參與研習教師得以將業界實務經驗作為日後教學指導參考，有利於如何將理論落實於實務面，在教學上有正面之意義，也可作為實務課程教材開發之參考。

(三)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並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透過研習或深耕服務與企業進行交流，可發掘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機會，並進一步協助企業解決現階段技術研發困境，進而建立長期產學伙伴關係，達到產業界與學界雙贏效應。

【相關附件】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報名作業辦法

壹、參加研習課程人員資格

凡各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擔任與研習課程有關之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現職專任教師均可報名(參見附件1)。

貳、參加學員(教師)遴選方式

- 一、報名學員(教師)遴選由主辦單位參考「教育部97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核標準主要依據教師專業領域與所申請參加研習課程之相關性為主。
- 二、為使各校老師皆有機會參加課程，本課程最多遴選同校之兩名老師參加同一課程。惟其他學校無人報名尚有缺額時，再開放同校老師參加。

參、參與學員(教師)之管考

- 一、參加研習之教師經通知報到後，應準時全程參加研習，不得有自行覓人代理、缺席、或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等情況發生，並應遵守公、民營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事項者，不發予研習證書。
- 二、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活動期間依研習機構規定辦理簽到退事宜。(參見附件2)
- 三、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前將心得報告書及問卷調查表(參見附件3、4)，並於課程結束時繳交承辦單位人員。
- 四、研習期間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負責評量，研習期滿由辦理學校發給研習證明書。

肆、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公告之。

伍、本課程聯絡人：徐小茹助理，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940

E-mail：mit@mail.npust.edu.tw

附件 1

「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報名表

一、教師基本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每位限填一張)

學校
用印

學 校 名 稱：_____

教 師 姓 名			科 系			學 歷		
任 教 科 目				職 稱			性 別	
電 話	(O): (H): (手機):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E-mail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市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在校授課課程名稱：(各列舉二門即可)

年 度	課 程 名 稱
98 年	
99 年	
100 年	

三、近三年參加過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課程

年 度	課 程 名 稱
98 年	
99 年	
100 年	

備註：

- 1.主辦單位保留研習課程內容調整權利。
- 2.本報名表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或戳章(研發處或人事室均可)，未蓋印者無效。
- 3.本報名表教師資料將予保密，不對外公佈。
- 4.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五)公告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搶先報網頁，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發文至錄取教師所屬學校。
- 5.研習期間之差旅費由教師自行處理(或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差旅費申請)。
- 6.本報名表用印後，請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五)下午 5 點前以電子檔(PDF 格式)寄至承辦學校，E-mail：mit@mail.npust.edu.tw 徐小茹小姐收，報名表正本請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前寄達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郵戳為憑)。

附件 2

「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課程」簽到表

承辦學校：

協辦機構：

研習課程代號：

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日期：100 年 7 月 4 日(一) 09:00~18:00

學員姓名	服務學校	上午／下午		缺課 時數
		簽到	簽退	

附件 3

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
學員問卷

A.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研習機構：_____ 課程代號：_____
請問這是您第幾次參加研習課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其他_____次

B. 滿意度

對研習活動整體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B-1. 課程規劃：☐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B-2. 課程創意：☐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B-3. 研習內容與原定課程內容之符合度：☐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B-4. 講師授課能力：☐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B-5. 教材及研習設備之品質：☐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B-6. 協辦學校及研習機構之服務品質(含報到作業、餐點、場地、交通及

其他研習活動期間相關行政協助)：☐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差 ☐非常差

C. 研習效益

C-1. 研習課程與所教授課程相關程度？ ☐非常相關 ☐相關 ☐普通 ☐不相關 ☐非常
不相關

C-2. 請問您覺得此研習課程對您的幫助有哪些？(可複選)

☐增加專業知識 ☐可強化教學內容 ☐增加實務經驗 ☐擴展人際網絡

☐其他_____

C-3. 下次願意參加此類實務研習活動？ ☐願意 ☐不願意

C-4. 願意介紹其他教師參加此類實務研習活動？ ☐願意 ☐不願意

※請於研習活動結束前將此問卷填妥交付課程承辦人員，謝謝！

附件 4

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短期研習
心得報告

研習人員	服務 單位		職稱		姓 名	
協辦機構	機構 名稱				研 習 指導員	
研習期間	自 100 年 07 月 04 日起至 100 年 07 月 06 日止					
研 習 內 容 概 述						
研 習 心 得						
建 議 事 項						
建議未來開辦課程名稱(概述課程內容)：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100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
實務研習課程」學員甄選會議**

開會事由：甄選「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香草體驗與香精萃取及應用課程」學員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大樓 4 樓 425 會議室

主持人：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李祥林所長

出席者：屏東科技大學科管所林晉寬教授、生機系洪辰雄老師

列席者：本校科管所徐靜如小姐、研發處產學中心蔡郁婷小姐

紀 錄：許瑋哲先生

壹、主持人致詞

貳、甄選作業簡報(說明甄選原則及計分方式，如附件 1、2)

參、甄選作業進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100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報名作業辦法

壹、參加研習課程人員資格

凡各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擔任與研習課程有關之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現職專任教師均可報名。

貳、參加學員(教師)遴選方式

- 一、報名學員(教師)遴選由主辦單位參考「教育部97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核標準主要依據教師專業領域與所申請參加研習課程之相關性為主。
- 二、為使各校老師皆有機會參加課程，本課程最多遴選同校之兩名老師參加同一課程。惟其他學校無人報名尚有缺額時，再開放同校老師參加。

參、參與學員(教師)之管考

- 一、參加研習之教師經通知報到後，應準時全程參加研習，不得有自行覓人代理、缺席、或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等情況發生，並應遵守公、民營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事項者，不發予研習證書。
- 二、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活動期間依研習機構規定辦理簽到退事宜。
- 三、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前將心得報告書及問卷調查表，並於課程結束時繳交承辦單位人員。
- 四、研習期間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負責評量，研習期滿由辦理學校發給研習證明書。

肆、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公告之。

伍、本課程聯絡人：徐小茹助理，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940

E-mail：mit@mail.npust.edu.tw

